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94年1月19日廢字第J94002217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文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94年1月5日20時10分，在本市文山區○○○路

○○段○○巷底，查獲訴願人未依規定棄置一般廢棄物（紙箱）於路面，乃當場拍照存證，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第1項規定，由原處分機關以94年1月5日北市環罰文字第X4099

56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嗣依同法第50條第2款規定，以94年1月19日廢字第J94002217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1千2百

元罰鍰。該處分書於94年6月1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94年6月9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

經原處分機關以94年6月16日北市環稽字第09440802100號函復訴願人。訴願人猶未甘服，於94年7月29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本件提起訴願之日期（94年7月29日）距處分書送達日期（94年6月1日）已逾30日，

惟本件訴願人曾於94年6月9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已有不服之意思表示，應認尚無訴願逾期之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5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12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50條第2款

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 12 條之規定。」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

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家戶、政府機構、公立中小學、公有市場等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

（二）資源垃圾應……於本局回收車停靠時間、地點送交清運，……三、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非行人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廢棄物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平時以自行車代步，小電鍋紙盒係用於購物，該紙盒因自行車後夾鬆脫而掉落，遭原處分機關文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誤判為棄置，經訴願人當場說明，原處分機關仍告發、處分，罔顧情理法。

四、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文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地，查獲訴願人未依規定棄置一般廢棄物，乃當場拍照採證，並依法告發、處分，此有採證照片 2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94610198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此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系爭紙盒係從自行車掉落，而非棄置乙節。查上開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載以：「本案於……執行垃圾點站崗稽查勤務時發現該行為人攜一紙箱棄置於上列行為地點，稽查人員立即拍照（照片中即有行為人）並出示證件，告知其違規行為，要求行為人出示證件後當場掣單舉發。……另其陳情書中亦已承認其違規事實，……」訴願人雖否認棄置系爭紙盒，惟就其主張既未舉證以實其說，空言否認，尚難遽對其作有利之認定，是訴願主張，委難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 1 千 2 百元罰鍰，揆諸首揭規定及公告意旨，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0 月 28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